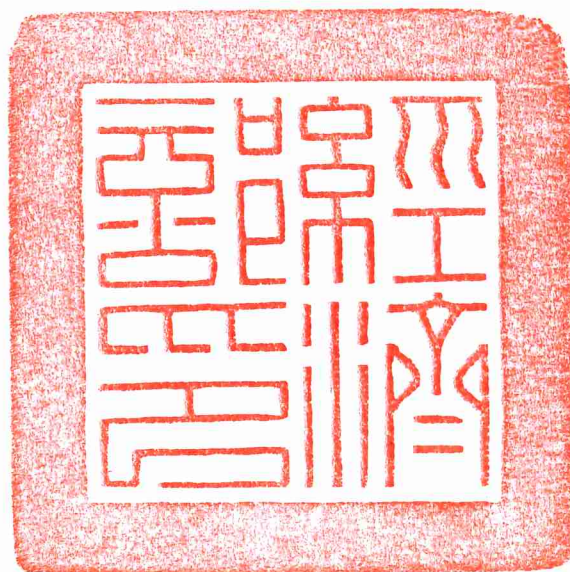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09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504603800號



訂定「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」。

附「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」

部長 李 登 光